

蘭谿實驗縣縣政府出版物之十三

蘭谿實驗縣縣政府
田賦徵收處
暫行簿記組織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印行

蘭谿實驗縣縣政府出版物之十三

蘭谿實驗縣縣政府
田賦徵收處

暫行簿記組織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印行

弁言

本縣自清查土地完成後即從事田賦徵收制度之改革其要點爲改組徵收處取消經徵人自造冊照按坵製串按畝計稅合併稅目改訂徵期增設分櫃厲行獎罰及創立簿記組織凡茲種種均已次第實施輒謂田賦方面之弊害固多而無健全之簿記組織實爲一切弊害之重要因素以此本縣對於創立簿記組織致力最勤且兩經改訂始成今制雖不能謂其已臻完備然在各縣未實行銀行代收稅款辦法以前似不失爲有益之參攷邇來各方多以本縣改革田賦經過見詢爰囑財政科同人先就簿記組織部分整理付印藉備索閱參與此種簿記組織設計工作者爲本府財政科長李耀西及前財政科長石光鉅前田賦徵收處主任吳芳劉能超諸同志書成舉以告余用誌其經過如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胡次威

田賦徵收處簿記組織

蘭谿實驗縣政府田賦徵收處簿記組織目次

弁言

一 簿記組織系統圖	一
二 原始憑證	三
(一) 田賦徵收冊	三
(二) 截串通知單	五
(三) 代收稅款臨時收據	七
(四) 暫存稅款臨時收據	九
(正) 解款單	一〇
(六) 繳款單	一一
三 會計科目	一五
(一) 通常表示收方餘額科目	一五

(二) 通常表示付方餘額科目	一九
----------------	----

四 傳票

(一) 收入傳票	二三
(二) 支出傳票	二七

五 賬簿

(一) 日記賬	三一
(二) 截串登記賬	三四
(三) 代他分處收賬	三六
(四) 暫存稅款賬	三八
(五) 分錄賬	三九
(六) 總賬	四二
(七) 年份分戶賬	四四
(八) 都圖分戶賬	四五

六 報表

(一) 收支日報表	四九
(二) 收支旬報表	四九
(三) 收支月報表	五一
(四) 已完稅款日報表	五一
(五) 已完稅款旬報表	五三
(六) 已完稅款月報表	五三
(七) 徵起田賦旬報單	五四
(八) 徵起田賦月報表	六〇
(九) 徵解總報告表	六〇
(十) 徵收田賦明細表	六一

田賦徵收處簿記組織

蘭谿實驗縣縣政府田賦徵收處簿記組織

一 簿記組織系統圖

本府田賦徵收處簿記組織，總處與分處各爲一會計主體，城區分處則由總處兼理，以下凡稱分處卽包括城區分處在內，其組織系統如下：

田賦徵收處簿記組織

二 原始憑證

關於原始憑證，總處與分處不同，分處經收稅款，其最重要根據爲田賦徵收冊，記賬根據則有暫存稅款臨時收據，代收稅款臨時收據，截串通知單，解款單等。總處登記賬冊之重要憑證，大半爲各分處造送之報表、解款單，及激款單。茲將各種原始憑證分舉如左，至各分處報表格式等，則俟後述之。

(一) 田賦徵收冊

(1) 格式

田賦徵收處簿記組織

(2) 說明

田賦徵收冊，向由經徵人編造，送由縣政府蓋用縣印，本府自清查土地完成以後，即改由財政科於開徵以前根據坵地歸戶冊自行編造。此項徵收冊，即為編造通告單之根據，業戶持同通告單來處完糧，則又以通告單代替收入傳票。其格式見後，茲不贅。

(二) 截串通知單

(1) 格式

蘭谿實驗縣政府田賦徵收處

截中通知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知通截

收	年	月	日	款
都圖編照號碼				
正地數				
業戶姓名				

[illegible]

四
三
二

主任

貫串管

(2) 說明

(A) 甲分處代乙分處收受稅款時，即用此單通知乙分處，將已收稅款之田賦執照截送甲分處。因此種事實以城區分處發生最多，故祇城區分處應用。其法係按鄉區分處數目每一分處各設一本，由管串員根據收入傳票（見後）填製於通知單聯及存根聯蓋章後送交主任覆核，如無錯誤，即由主任蓋章，除截留存根聯備查外，即以通知單聯發交乙分處作為截串記賬憑證。

(B) 單頂所載之日期，係填寫發出通知單之日期，收款年月日，則填寫收款之日期，與收入傳票之日期相同。

(C) 號數係按照張數順次編列。字別則填寫各分處地名之第一字。

(三) 代收稅款臨時收據

(1) 格式

原始憑證

代 收 稅 款 存 根			
業 戶	都 圖	第 號	元
			管 串 員
			民 國 年 月 日 給

..... 號 第 字

蘭 谿 實 驗 縣 政 府			
代 收 稅 款 臨 時 收 據			
查 都 圖 第 號 業 戶	已 完 訖		
民 國 年 分 稅 洋 元 角 分 厘			
仰 於 稅 月 後 憑 此 收 據 來 處 換 取 田 賦 執 照 此 據			
主 任	管 串 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給			

此據非經加蓋縣印及主任管串員名章不生效力

(2) 說明

(A) 此項收據於甲分處代乙分處收受稅款時與截串通知單同時填製，亦祇城區分處應用，按鄉區分處數目，每一分處各設一本。由管串員根據收入傳票填製，於收據聯及存根聯並於管串員及收據金額等處蓋章後，送交主任覆核，如無錯誤，即由主任蓋章，除截留存根聯備查外，即以收據聯發交業戶收執，作為將來換領田賦執照之憑證。

(B) 號數係按照張數順次編列。字別則填寫各分處地名之第一字。

(四) 暫存稅款臨時收據

(1) 格式

暫存稅款存根				
業戶	都	第	元	管串員
圖	號			民國 年 月 日給

.....號.....字第.....

蘭谿縣實驗縣縣政府 暫存稅款臨時收據				
查	都	圖第	號業戶	
暫存稅洋	元	角	分	厘該戶完納
田賦時得憑此據按額扣除此據				
主任		管串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此據非經加蓋縣印及主任管串員名章不生效力

(2) 說明

(A) 收納業戶應完稅款之一部份時，須填製此收據。

原始憑證